

1. 合同书

合同编号: QZZC2026-C3-210110-HCZX

采购计划号: LSZC2026-C3-03075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 8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网络安全建设及授权集成实施
2. 服务数量: 1 项
3.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 (小写) ¥776000.00。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含交通食宿)、为完成服务拟投入产品或软件成本费用、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合理利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一经成交,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 2、服务地点: 钦州市灵山县内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维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维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又其他国家、行业或习惯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合同签订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核验技术人员到位情况且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乙方。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660000017369400010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逾期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支付 0.1%合同款的违约金(账户由采购人指定);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记录及乙方的最后报价。
4. 成交通知书。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6. 服务承诺；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  2026年8月25日	乙方（章）：  2026年8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2号楼920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0747074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2658070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73694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2026年8月25日	乙方（章）：  2026年8月2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